第二届上海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

资格审查方案

为确保比赛公平、公正、顺利地进行，提高大赛评选质量，特制定大赛资格审查方案。具体如下：

一、大赛资格审查工作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全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负责。

二、资格审查严格按照报名条件，采取“同步审核、交叉互核”的原则进行。

三、对报名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对材料缺漏的企业（团队）及时做好补交材料的通知。

四、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工作开展报名材料审查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企业（团队）参赛资格审查

1.企业参赛资格

（1）参赛企业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参赛企业创始人或核心成员为退役军人或现役军人配偶，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2）2016年1月1日（含）以后在上海地区市场监管、民政部门注册的合法企业及机构（含个体工商户）。

2.团队参赛资格

（1）参赛团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参赛团队创始人或核心成员为退役军人或现役军人配偶，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2）截至2021年1月1日，尚未在市场监管、民政部门注册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或创业计划的团队；2020年1月1日（含）以后在上海地区市场监管、民政部门注册的合法企业及机构（含个体工商户）。

（3）核心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

（4）参赛者必须为参赛团队核心成员或创始人。

（5）团队负责人及主要创始人不担任其他企业法人代表。

（二）报名材料完整性审查

企业（团队）提交的报名材料需包含以下内容：

1.报名表word版本、报名表签字盖章扫描版；

2.营业执照扫描件；

3.参赛企业（团队）创始人或核心成员为退役军人或现役军人配偶的相关证明；

4.相关资质证明（专利、奖励、荣誉、评级等）扫描件；

5.报名表内容是否填写完整、项目说明是否详实。